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审议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；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梁永杰先生、孟庆昕女士、姜晓明先生、毕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

李克强 _____

王小川 _____

王 啸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